

口蹄疫撲滅計畫
(107 至 110 年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8 月

一、計畫緣起：

世界各國對於動物防疫政策均趨向撲滅足以影響國際貿易之重要動物傳染病，以保障其國內畜牧產業生產安全，提升產業競爭力。回顧國內於 1997 年發生口蹄疫疫情，造成龐大防疫費用的支出以及畜牧生產相關產業鉅額損失，並衝擊國內經濟發展，顯見妥善防治口蹄疫及對國際貿易重要性。我國國際貿易日益頻繁，如能清除口蹄疫，可提升我國動物衛生水準及增加與貿易國的協商，減少進口畜產品衝擊，促進畜產品國際競爭力，達成畜牧產業永續經營之目標。爰依據 105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召開「提升臺灣養豬產業競爭力」會議，院長指示儘速撲滅口蹄疫使我國成為非疫區之防疫首要目標。

另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於 105 年 7 月 19 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經濟部就「農漁產品國際行銷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政策列管會議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召開討論會議，由農委會報告及討論口蹄疫撲滅期程規劃，並指示請農委會依既定之期程，於 107 年 7 月起全面停止施打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疫苗。

二、計畫內容：

(一)畜牧場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查核

由各鄉公所、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持續對養畜戶宣導依規定落實對其所飼養偶蹄類動物完成口蹄疫疫苗注射。另農委會防檢局補助產業團體(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代表)僱用稽查人員組成區域聯合防疫小組赴各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執行口蹄疫疫苗查核工作及動物臨床檢查。

(二)辦理豬隻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擴大血清學監測部分，依 OIE 規範及參考臺灣地區養豬調查在養頭數比例，以分層逢機方式設計各縣市採樣規模，依流行病學原則，以 95% 機率、牧場盛行率 1% 之條件，全年至少應隨機抽檢 299 戶偶蹄類牧場，為強化監測措施，我國於上下年度各隨機抽檢 300 場養豬場(全年 600 場)。另查核血清學監測部分，針對口蹄疫疫苗訂購數量不足、無訂購疫苗紀錄、中和抗體力價偏低、廚餘養豬場、NSP 初檢陽性場周邊畜牧場、架子豬場、化製場週邊畜牧場、肉品市場周邊畜牧場或屠宰場周邊畜牧場等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列為優先採樣對象，每年採集 800 場養豬場。

(三)辦理草食動物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擴大血清學監測部分，依 OIE 規範及參考臺灣地區草食動物畜牧場調查在養頭數比例，以分層逢機方式設計各縣市採樣規模，依流行病學原則，以 95% 機率、牧場盛行率 1% 之條件，草食動物飼養戶全年所需採樣數至少為 300 場。另查核血清學監測部分，針對口蹄疫疫苗訂購數量不足、無訂購疫苗紀錄、中和抗體力價偏低、NSP 初檢陽性場周邊畜牧場、化製場週邊畜牧場、肉品市場周邊畜牧場或屠宰場周邊畜牧場等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列為優先採樣對象，每年採集 160 場草食動物畜牧場。

(四)儲備急防疫用口蹄疫疫苗

採購 A、O 及 Asia-1 型等 3 種血清型口蹄疫實體疫苗，儲存於家畜衛生試驗所，供緊急防疫時使用。

(五)儲備防疫用消毒劑等緊急防疫物資

採購緊急防疫物資，並儲存於 4 處地點，供緊急防疫時使用。

(六)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消毒防疫輔導及宣導

由動物防疫機關購置防疫資材及辦理相關宣導，強化各肉品市場場區消毒防疫措施。動物防疫機關輔導所轄養畜戶，並辦理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

(七)辦理口蹄疫撲滅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

獎勵

鼓勵績優縣市及其相關人員積極推動各項口蹄疫防疫工作，並對績效優良者及養畜戶主動配合或民眾檢舉疫情者予以獎勵。

(八)辦理肉品市場屠宰場與化製場進出車輛及繫留場消

毒作業獎勵

鼓勵績優縣肉品市場屠宰場與化製場其相關人員積極推動各項防疫工作，並對績效優良者及主動配合者予以獎勵。

(九)運輸車輛清洗消毒防疫輔導及查核

聘雇專職人員於全臺 23 個肉品市場輔導查核運輸車輛清洗消毒情形。

(十)口蹄疫疫情資料蒐集分析及偶蹄類動物畜牧場生物
安全輔導及查核

農委會防檢局各分局進行轄區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調查及追蹤統計等，並彙總相關資料，必要時進行畜牧場輔導及查核等相關工作。

(十一)蒐集及彙整防疫資料向 OIE 申請口蹄疫非疫區

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協助彙整及翻譯相關資料，由農委會防檢局彙總相關資料後向 OIE 申請口蹄疫非疫區。

三、執行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四、執行期程：107 至 110 年度

五、經費需求：

本計畫 107 至 110 年度總經費需求 782,856 千元
(含中央公務預算 752,760 千元與地方預算 30,096 千元)。

六、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各國對於動物防疫政策均趨向撲滅足以影響國際貿易之重要動物傳染病，以保障其國內畜牧產業生產安全，提升產業競爭力。回顧國內於 1997 年發生口蹄疫疫情，造成龐大防疫費用的支出以及畜牧生產相關產業鉅額損失，並衝擊國內經濟發展，顯見妥善防治口蹄疫及對國際貿易重要性，且口蹄疫於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中屬甲類動物傳染病，如能清除口蹄疫，可提升我國動物衛生水準及增加與貿易國的協商，減少進口畜產品衝

擊，促進畜產品國際競爭力，達成畜牧產業永續經營之目標，爰本計畫各項工作均屬政府應辦之責任，必須執行推動，無備選方案。

七、財源籌措：

本計畫所需經費係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支應，並循年度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提報，地方配合款部分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籌措。

八、資金運用：

本計畫 107 至 110 年度，資金運用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 年度 | 總經費 | 中央公務預算 | | | 地方 預算 |
|-------|---------|---------|---------|-------|----------|
| | | 中央小計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 107 年 | 169,214 | 161,690 | 161,100 | 590 | 7,524 |
| 108 年 | 186,214 | 178,690 | 178,100 | 590 | 7,524 |
| 109 年 | 216,214 | 208,690 | 208,100 | 590 | 7,524 |
| 110 年 | 211,214 | 203,690 | 203,100 | 590 | 7,524 |
| 合計 | 782,856 | 752,760 | 750,400 | 2,360 | 30,096 |